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及管教，應以鼓勵、輔導及教育為目的，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獎懲決定應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八)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

三、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2.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1.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獎狀：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1.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服務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參與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四）特別懲罰：

1.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其他適當措施。

四、行為表現良好，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五、行為有良好表現，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參加競賽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二）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三）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四）值勤特別盡職者。
（五）主動熱心為公服務者。
（六）勸告同學向上，確有績效表現者。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八）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在公共場合讓座予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二）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六、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獲得市級成績第四至八名，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蹟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八）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九）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七、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比賽榮獲前三名或全國與國際性比賽前八名，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書面懲處程度者，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一般管教措施，包括口頭糾正、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道歉、賠償損失、書面自省、課餘時間完成未完成之工作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及比例原則之措施。一般管教措施不列入正式書面獎懲紀錄；必要之輔導、管教及親師聯繫情形，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留存教育輔導紀錄。

九、學生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警告：
（一）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經合理指導及輔導後仍拒不改正，致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四）多次拒絕配合師長合於教育目的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合理糾正，情節輕微者。

（五）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各項集會擾亂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八）未經學校許可擅自接見校外人士，致影響校園安全或校務秩序者。
（九）以言語或行為對師長為侮辱、不當言語或不當肢體行為，經適當輔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十）參與值勤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三）偷閱他人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侵犯他人隱私者。
（十四）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於校園內燃放爆裂物，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七）上放學期間未遵守交通規則，經尊長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八）違反學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考場規則及相關處理規定辦理。
（十九）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得、使用、修改或提供他人帳號、密碼或個人資料，情節輕微者。
（二十）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學生行為的結果造成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攜帶、持有或觀看依法令或學校規範明確禁止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或其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之內容，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六）塗改點名薄、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八）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九）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師長依法或依校規所為之合理指導或管教措施、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合理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並已影響教學秩序、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一）參與值勤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或他人權益者。
（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攜帶、持有、吸食菸(包含一般菸品、電子煙及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出入依法令禁止未成年人進入之場所，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具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違反學校考場規則，經查證屬實者，依學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辦理。
（十七）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言論、散佈圖片、影音或資訊，經查證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造成學校重大不良影響，情節較重者。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九）攜帶、持有違禁物品(刀械管制物、毒品、爆裂物、影響校園安全物品等)或違反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十一、學生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霸凌同學，情節重大者。

（三）涉及侮辱、誹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經學校調查確認，已嚴重侵害他人權益或造成重大名譽損害，情節重大者。

（四）具竊盜或勒索威脅行為，情節較重者。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六）學生在校外行為違法犯紀，擾亂社會安全秩序，致校譽受損，經檢舉情節重大者。

（七）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九）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學校依法或依規定所為之合理指導或管教措施，致嚴重影響教學秩序、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二）攜帶、持有依法令禁止之危險物品、毒品、刀械管制物或其他足以危害學生身心健康、校園或公共安全之物品，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三）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散布言論、圖片、影音或資訊，經查證嚴重侵害他人權益，影響其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名譽損害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二、所有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

十三、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核定。學生之大功、大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處理。

十四、行善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生事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任課教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經考查表現良好申請行善銷過者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六週以上

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十五、學生銷過確定後，應於相關獎懲紀錄註記銷過；不列入成績通知單，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學校檔案管理規定保存。

十六、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申訴之途徑及隨附申訴表格。

十七、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對於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獎懲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二十、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執行。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